

山东农业大学

接受捐赠物资助学管理办法

为认真做好校友以及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助学管理工作，切实保护好、利用好各类捐赠物资，特制定本办法。

一、接受捐赠物资助学是校友以及社会各界对学校发展关心和支持的充分体现，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

二、学校接受捐赠物资按照充分体现捐赠者意愿的原则，由保管、使用单位部门负责办理登记手续，按照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管理使用。

三、接受捐赠物资的价值确认，按照捐赠者提供的发票或其他依据加以确定，需要进行施工安装的，其价值由捐赠物资加安装费用加以确定，无法确定价值的按名义人民币 1 元入账。

四、为感谢校友以及社会各界捐赠物资助学的良好意愿，学校依照《山东农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谢。

五、本办法由学校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山农大资字[2006]3号《山东农业大学 接受捐赠物资助学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